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公司与中国电子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以下中国电子、中船重工与军民融合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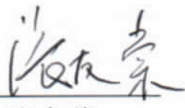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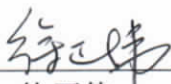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且构成重组上市。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维健

2017 年 4 月 17 日